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9－801）

府法訴字第 0990225796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工程處○○○施工處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 209 號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同 上

訴願代理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同 上

訴願代理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同 上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29 日大鄉建字第 0990007547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因應地區供電需求，辦理「彰林～大城 161KV 線電纜管路設計及施工統包工程（第五期）」，於 98 年 9 月 8 日以 D 中區字第 09809001821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路面挖掘許可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9 月 19 日大鄉建字第 0980009525 號函復略以：「申挖地點經過本鄉轄內之西平路，然雙側住戶有多點疑慮（如附該自救會陳情書一份），恐影響居家生命財產安全，仍請貴處召開說明會並詳述施作內容、工期，以解除鄉民之憂慮。先隨文檢還『管路挖掘申請書』，俟說明會完竣後再行申請。」。嗣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1 日在○○鄉演藝廳召開說明會後，於同年 10 月 2 日以 D 中區字第 09810000671 號函再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路面挖掘許可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1 月 4 日大鄉建字第 0980010624 號函復略以：「申挖地點經過本鄉轄內之○○路，仍請貴處再召開說明會協商並詳述施作內容、工期，以解除鄉民之憂慮。先隨文檢

還『管路挖掘申請書』，俟與○○路居民協商達成共識後再行申請。」。訴願人又於99年4月15日以D中區字第09904004411號函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99年4月29日大鄉建字第0990003969號函復略以：「有關貴處申請路段因處本鄉市中心位置，屬人口密集區段，為避免居民對日後道路開挖時造成民怨，希請貴處於申請開挖許可證時，事先於該開挖路段村別召開施工說明會，並取得當地居民共識後，再向本所申請。檢還貴處檢送申請書1式5份。」，其後，訴願人再以99年7月15日D中區字第09907003891號函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，又經原處分機關以99年7月29日大鄉建字第0990007547號函復略以：「有關貴處……函請本所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乙案，建請貴處先行與道路沿線居民達成共識後再送本所辦理……檢還挖掘公路申請書1式5份。」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：

- (一) ○○地區所需電力長期以來皆仰賴○○變電所供應，因屬供電末端，供電品質較不穩定，本線路即為穩定○○地區電力供應而興建，並由行政院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。
- (二) 本處依規定申請挖掘許可計4次，並已依○○鄉公所復函要求，於98年10月1日及10月12日分別於○○鄉演藝廳及○○鄉公所召開說明會。
- (三) 依○○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41條所載「不得申請挖掘使用」之情形為1、新建或拓寬完成日起三年內。2、翻修或改善完成日起一年內。3、重要慶典期間。本處所申挖路段並無上開所列情事，○○鄉公所應無不核發挖掘許可之理由。又該所以民眾反對為由不核發道路挖掘許可，致國家建設無法執行，影響地方發展，應為不當。
- (四) 有關○○鄉公所擔憂之事項分述如下：
 - 1、本案因考量○○路沿線多屬老舊建築，為避免兩側鄰房因施工而受損，已於人孔預定埋設處附近辦理鄰房調查鑑定，日後並將鄰房調查鑑定擴及管路部分，以保障○

○路住戶權益。

- 2、為避免因施工時造成鄰房損害事件及打設鋼板樁時噪音過大，人孔部分將採用「低震動擋土工法」；管路部分採用「一般擋土鋼板工法」施工，將不致有噪音過大情事。
- 3、本工程施工僅約 20 日，並於每週五○○路有市集時停止施工，實已儘量減少對居民日常生活之衝擊；至於傷及生命財產乙節，因本工程施工難度不高，本處有十足把握可順利完成，應不致有傷及生命財產之情事，縱或不幸發生意外，本處與承包商將共同負起相關責任，絕不推諉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本案係考量當地居民疑慮後作出審查結果，訴願人須先與本鄉○○路沿線居民達成協議後，方可繼續施工。
- (二) 本案因○○路沿線多屬老舊建築，居民除擔憂訴願人施工時巨大噪音恐影響日常生計外，更憂慮劇烈震動對其建築物亦有不利影響，是以，本所請訴願人先行召開說明會，並與西平路居民加強溝通協調後，方可繼續施工。
- (三) 訴願人雖依本所函示於 98 年 10 月 1 日及同年 12 月 12 日分別召開說明會，惟說明會結果似未與居民達成共識。本案雖合於○○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之規定，惟因本所係屬地方政府，傾聽民意、照顧鄉民乃本所之責，今居民對本案繼續施工憂慮未除，於情於理，本所實難同意訴願人所請。
- (四) 本案雖為穩定○○地區電力供應而興建，並由行政院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，且於法並無不合，惟在尚未與居民達成共識下，一旦繼續施工，居民憂慮情事發生，輕則影響居民日常生計，重則傷及生命財產，屆時需電何用？相關責任，誰可承擔，故原處分應無不當云云

理 由

- 一、按○○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管理機關（以下簡稱管理機關）為各所轄鄉（鎮、市）」

公所。」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共設施管理單位因新設、拆遷、換修管線或其他使用，需挖掘路面時，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。」及第 41 條規定：「市區道路在下列期間內，除有特殊情事經核准外，不得申請挖掘使用：一、新建或拓寬完成日起三年內。二、翻修或改善完成日起一年內。三、重要慶典期間。」。

- 二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29 日大鄉建字第 0990007547 號函所為處分否准之理由，係以訴願人必須「先行與道路沿線居民達成共識後」，方可提出申請。惟查前揭○○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41 條規定，僅明文列舉市區道路在新建或拓寬完成日起 3 年內、翻修或改善完成日起 1 年內及重要慶典期間，不得申請挖掘使用外（除有特殊情事經核准），並無「先行與道路沿線居民達成共識後」之申請路面挖掘許可之列舉規定，故原處分機關以法規命令所未規定之事由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於法顯有未合；況查，觀諸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17 日訴願答辯書之記載，亦自認本件申請案合於○○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，且於法並無不合；矧且，對於本案係為穩定○○地區電力供應而興建，並由行政院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，原處分機關亦不爭執，則其未全盤審酌地方需求，確實分析考量利弊得失，逕予否准所請，殊嫌率斷。準此，本件處分自有違誤，應予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，另為適法之處分，俾符法制。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，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（請假）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李仁淼

委員 陳廷墉

委員 陳基財

委員 黃鴻隆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溫豐文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蔡和昌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11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